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61032720231001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建设单位	陇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		
工程名称	陇县崇文路片区老旧小区外配套燃气管网等改造基础设施项目3标段		
建设地址	陇县城关镇崇文路		
建设规模	室内改造、室外改造、节能改造、给排水工程、供热工程、电气工程、燃气工程等配套设施的铺设，改造面积1759.8㎡。		
合同工期	2023年3月30日-2023年6月30日	合同价格	142.51万元
参建单位			
勘察单位	无	项目负责人	无
设计单位	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原树宾
施工单位	陕西恒业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康鹏
监理单位	陇县金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时永忠
工程总承包单位	陕西恒业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康鹏
备注	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限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陇县崇文路片区老旧小区外配套燃气管网等改造基础设施项目3标段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610327202310010101

建设单位：陇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李宏仓

建设地址：陇县城关镇崇文路

[illegible]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